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李惠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6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bf85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76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民眾水域安全宣導，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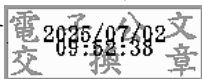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體育局114年6月25日北市體產字第1140128435號函辦理。
- 二、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已明文規範各水域管理機關依規定執行相關防範措施及因應作為，且已發生溺斃事件水域之管理機關亦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危險水域地點，同時並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呼籲民眾應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合先敘明。
- 三、內政部消防署業透過優化既有系統，進一步將過往歷史案件的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加值應用，並於113年度完成建置「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頁」（網頁連結：<https://watersafe.nfa.gov.tw/watersafe/>），為擴大該網頁使用成效及使用族群，提供貴校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參考，請貴校多加利用。

和平高中 1140702



NBAA1146007438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

